

檔 號: K100299
保存年限: 5年

文藻外語學院 函

地址: 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承辦人: 許乃薇

電話: (07)3426031轉261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 95197@mail.wtuc.eud.tw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8年4月6日

發文字號: 高文國合字第0982600015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主旨 (0982600015-1.DOC、0982600015-2.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2009台德第一次交換獎學金」及「2009年台奧第一次交換獎學金」甄試簡章及申請表件各乙份, 惠請貴校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敬請查照。

說明: 即日起接受報名, 申請表件請逕寄至文藻外語學院國際合作交流中心(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由各校統一收件後, 於2009年5月25日前寄達本校。

正本: 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 教育部(含附件)、本校國際合作交流中心

98/04/06
15:34:42

校長 李文瑞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專任計畫林玉枝

副教授阮夙姿
兼組長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

代
行
爲



研究發展處



2009 年台德第一次交換獎學金甄試簡章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6 日

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六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緣起與依據

在教育部推動下，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和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與德國大學校長會議（Hochschulrektorenkonferenz, HRK）在台北簽署「台德學術交流協約（Taiwanese-German Academic Links Agreement）」。教育部依照該協約第 4 條第（1）項規定，提供每年 40 名獎學金予本國學生前往德國大學研習（前往參與該協約學校學生得優先錄取，協約學校名單請參見網址：http://81.169.169.236/kompass/xml/index_koop_en.htm）。名額分配以大學生 20 名（德文科系及其他科系各 10 名）、碩士生 10 名及博士生 10 名為原則。

貳、獎學金金額

本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0 萬元，以每學期各提供 20 個名額為原則。初次申請為一學期，並得申請延長一學期；本獎學金最長得申請兩學期。

參、申請資格

一、學生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正式註冊之學生。

二、送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三、德文或英文檢定之證明文件（兩年內有效）——

（一）大學生須繳交具有等同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含以上）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研究生（含碩博士）則須具有等同 B2 級（含以上）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對照標準請見附件四）

（二）學生須繳交具有托福網路測驗（iBT）80 分或雅思測驗（IELTS）6.5 分（含以上）或對照等同之英語檢測成績證明。

肆、申請資料

一、申請資料繳件明細表（附件一）

二、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二）

三、送件前一學期之英文版成績單及名次

四、兩年內通過德檢或英檢成績單影本



- 五、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自傳（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
- 七、學習計畫書（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
- 八、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德文、英文或中文）
- 九、證明擬前往申請表所填列德國大學校院就讀之文件
- 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與德國教授聯繫函件等，可選擇性檢附）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料須按照上列順序排列裝訂。
- 二、欲申請延長一學期之已獲獎者無須重複準備以上資料，但須在 98 年 5 月 25 日前填妥「台德交換獎學金受獎人延長第 2 學期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二），並寄至教育部派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另外，須以書信或是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電子郵件地址：oip@mail.wtuc.edu.tw。

伍、申請及錄取通知

欲申請 2009 年台德第一次交換獎學金之學生，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資料，申請資料統一由學校彙整後於 98 年 5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地址：高雄市（80793）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交流合作中心。

申請者經本委員會審核後擇優錄取，錄取公告時間為民國 98 年 6 月上旬，錄取者應於夏季學期入學，並最遲於 98 年 9 月 15 日前向教育部駐德代表處辦理報到與繳交請領獎學金相關文件。

*** 注意事項：**

德國綜合大學冬季學期約為 10 月中旬至 2 月中旬，入學報名截止日期則約為 7 月 15 日。請同學注意各校受理申請與開學時間，及早準備申請與入學事宜。

陸、本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組成，及承辦單位主席一人共同審議。

柒、獎學金撥款方式

獎學金受獎人應於出國前檢具德國大學入學許可、簽證文件及護照影本寄至本委員會，俾本委員會核發獎學金證明。抵達國外後持德國大學入學註冊證明（大學生）、德國指導教授同意函或德國大學入學證明（研究生）、契約書、填妥之台灣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並附上國內帳戶存摺封面）及國外報到書等文件寄至教育部派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



組，並申請獎學金之核發。

捌、獲獎助學生之義務

- 一、學生須於本獎學金期限結束後回到原就讀學校繼續就讀或取得學位(應屆畢業生)，不得延長在他國研讀時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如有違反情況，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全額繳回已領之本獎學金。
- 二、學生倘若中途停止研習，須依在留學國停留日數比例繳回部份獎學金。
- 三、學生於計劃結束回國後須立即向本委員會報告實際返國日，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中英文或中德文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以及心得報告(包含相關學習資料，有活動照片者尤佳)。如有違反上述情節，本委員會得追回已領之獎學金。
- 四、學生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與請領獎學金相關手續，將視同放棄其獎學金資格。

玖、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資料繳件明細表。

附件二：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三：台德交換獎學金受獎人延長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四：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德國歌德學院語言考試、TestDAF 德福語言程度分級對照表

台德交換獎學金申請資料繳件明細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系所：

應繳交之資料（於提出申請表時自行勾選下列已繳交之項目，並依序放置）：

- 1、☐獎學金申請表
- 2、☐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英文版）
- 3、☐有效之英語或德語語言能力證明
- 4、☐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自傳（中英文或中德文）
- 6、☐學習計畫書（中英文或中德文）
- 7、☐系所教授推薦書乙份（德文、英文或中文）
- 8、☐擬前往德國大學之入學許可或邀請函
- 9、☐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與德方教授聯繫函件等，可選擇性檢附）

台德交換獎學金申請表

中文姓名				近三個月內照片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號碼				
就讀學校		系所		
入學年月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E-mail	
語文能力證明		請勾選	測驗日期	成績
德語檢定考試 (ZD)				
德福考試 (TestDaF)				
德國大學德語鑑定考試 (DSH)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新制托福測驗 (iBT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其它: _____				
擬前往就讀之德國大學及科系				
該校是否為 HRK(詳見簡章)之成員?		☐ 是 ☐ 否		
擬就讀期間	☐ 一學期,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兩學期,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管道	☐ 透過原就讀大學交換計畫 ☐ 自行申請			
申請進度	☐ 已取得入學許可 ☐ 申請中 ☐ 尚未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系所主管簽名		日期		

6/10



附件三

台德交換獎學金受獎人延長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身 份 證 字 號			護照號碼			
台灣就讀大學			系級			
前往德國大學						
國外通訊地址			TEL：			
			FAX：			
Email address						
開 始 就 讀 日 期			預定結束 日期			
其 他		就讀 期間 返國	次 數	次	護照 影本	份
			入 出 境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將本表及

1. 德國大學註冊證明

2. 填妥之台灣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

郵寄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核轉教育部辦理撥款。

Taipeh Vertretung in Deutschland,

Kultur Abteilung,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Tel: (+49 30)2036-1361

(+49 30)2036-1355

Fax: (+49 30)2036-1362

7/10

根據「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德國歌德學院語言考試」、「TestDAF 德福」語言程度分級對照表

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Referenzrahmen für Sprachen)									
A Basic User Elementare Sprachverwendung		B Independent User Selbständige Sprachverwendung				C Proficient User Kompetente Sprachvermittlung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Proficiency		C2 Mastery	
		B1.1		B1.2		B2.1	B2.2	C1.1	C1.2
Goethe Institut Prüfung 德國歌德學院考試種類									
Start Deutsch 1	Start Deutsch 2	ZD				ZDfB	ZMP ZOP		
		ausreichend 尚可	befriedigend 可	gut 佳	sehr gut 優	ZD B2			
		180-209.5	210-239.5	240-269.5	270-300				
TestDAF 德福									
						TDN 3	TDN 4	TDN 5	



2009 年台奧第一次交換獎學金甄試簡章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緣起與依據

根據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與我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 2006 年簽署兩國高等教育交流協約，教育部特於 2007 年下半年提供 5 名獎學金名額，由台歐學術交流委員會甄選學生赴奧地利進行研習。

貳、獎學金金額

本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0 萬元，以第一次提供 3 個名額，第二次提供 2 個名額為原則。初次申請為一學期，並得申請延長一學期，本獎學金最長得申請兩學期。

參、申請資格

- 一、學生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正式註冊之學生。
- 二、送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 三、德文或英文檢定之證明文件（兩年內有效）——
 - （一）大學生須繳交具有等同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含以上)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研究生(含碩博士)則須具有等同 B2 級(含以上)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對照標準請見附件四)
 - （二）學生須繳交具有托福網路測驗(iBT)80 分或雅思測驗(IELTS)6.5 分(含以上)或對照等同之英語檢測成績證明。
 - （三）以赴奧地利進行一學期以上人文藝術領域研修之申請者為優先錄取。研修藝術領域之申請者，大學生及研究生須繳交具有等同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含以上)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或同(二)之英語檢測成績證明。

肆、申請資料

- 一、申請資料繳件明細表（附件一）
- 二、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二)
- 三、送件前一學期之英文版成績單及名次
- 四、兩年內通過德檢或英檢成績單影本
- 五、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自傳（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
- 七、學習計畫書（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
- 八、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德文、英文或中文）
- 九、擬前往之奧地利大學之入學許可或邀請信（已獲得入學許可者將優先錄取）
- 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與奧方教授連繫函件等，可選擇性檢附）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料須按照上列順序排列裝訂。
- 二、欲申請延長一學期之已獲獎者無須重複準備以上資料，但須在以下申請截止日前告知「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電子郵件地址：oup@mail.wtuc.edu.tw。

伍、申請及錄取通知

欲申請 2009 年台奧第一次交換獎學金之學生，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資料，申請資料統一由學校彙整後於 98 年 5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地址：高雄市(80793)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交流合作中心。經本委員審核後擇優錄取，必要時將邀請外審委員進行評審以及術科考試，於民國 98 年 6 月上旬公告錄取名單。

陸、本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組成，及承辦單位主席一人共同審議。

柒、獎學金撥款方式

獎學金受獎人應於出國前須檢具奧地利大學入學許可、簽證文件及護照影本寄至本委員會，俾本委員會核發獎學金證明。抵達國外後持奧地利大學入學註冊證明(大學生)、奧地利指導教授同意函或奧地利大學入學證明(研究生)、契約書、填妥之台灣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並附上國內帳戶存摺封面)及國外報到書等文件寄至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並申請獎學金之核發。

捌、獲獎助學生之義務

- 一、學生須於本獎學金期限結束時回到該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就讀或取得學位(應屆畢業生)，不得延長在他國研讀時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如有違反情況，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全額繳回已領之本獎學金。
- 二、學生倘若中途停止研習，須依在留學國停留日數比例繳回部份獎學金。
- 三、學生於計劃結束回國後須立即向本委員會報告實際返國日，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中英文或中德文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以及心得報告(包含相關學習資料及活動照片者尤佳)。如有違反上述情節，本委員會得追回已領之獎學金。
- 四、學生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與請領獎學金相關手續，將視同放棄其獎學金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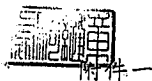
玖、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資料繳件明細表。

附件二：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三：台奧交換獎學金受獎人延長第 2 學期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四：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德國歌德學院語言考試、TestDAF 德福語言程度分級對照表



台奧交換獎學金申請資料繳件明細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系所：

應繳交之資料（於提出申請表時自行勾選下列已繳交之項目，並依序放置）：

- 1、☐獎學金申請表
- 2、☐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英文版）
- 3、☐有效之英語或德語語言能力證明
- 4、☐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自傳（中英文或中德文）
- 6、☐學習計畫書（中英文或中德文）
- 7、☐系所教授推薦書乙份（德文、英文或中文）
- 8、☐擬前往奧地利大學之入學許可或邀請函
- 9、☐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與奧方教授聯繫函件等，可選擇性檢附）



附件二

台奧交換獎學金申請表

中文姓名				近三個月內照片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號碼				
就讀學校		系所		
入學年月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E-mail	
語文能力證明		請勾選	測驗日期	成績
德語檢定考試 (ZD)				
德福考試 (TestDaF)				
德國大學德語鑑定考試 (DSH)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新制托福測驗 (iBT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其它: _____				
擬前往就讀之奧地利大學及科系				
擬就讀期間	☐ 一學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兩學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管道	☐ 透過原就讀大學交換計畫 ☐ 自行申請			
申請進度	☐ 已取得入學許可 ☐ 申請中 ☐ 尚未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系所主管簽名		日期		



附件三

台奧交換獎學金受獎人延長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身 份 證 字 號			護照號碼			
台灣就讀大學			系級			
前往奧地利大學						
國外通訊地址			TEL：			
			FAX：			
Email address						
開 始 就 讀 日 期			預定結束 日期			
其 他		就讀 期間 返國	次 數	次	護照 影本	份
			入 出 境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將本表及

1. 奧地利大學註冊證明

2. 填妥之台灣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

郵寄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核轉教育部辦理撥款。

Culture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Wagramer Strasse 19/11. OG

A-1220 Wien, AUSTRIA

根據「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德國歌德學院語言考試」、「TestDAF 德福」語言程度分級對照表

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Referenzrahmen für Sprachen)									
A Basic User Elementare Sprachverwendung		B Independent User Selbständige Sprachverwendung				C Proficient User Kompetente Sprachvermittlung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Proficiency		C2 Mastery	
		B1.1		B1.2		B2.1	B2.2	C1.1	C1.2
Goethe Institut Prüfung 德國歌德學院考試種類									
Start Deutsch 1	Start Deutsch 2	ZD				ZDfB		ZMP	
		ausreichend 尚可	befriedigend 可	gut 佳	sehr gut 優	ZD B2		ZOP	
		180-209.5	210-239.5	240-269.5	270-300				
TestDAF 德福									
						TDN 3	TDN 4	TDN 5	